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威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7 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威文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0 程序。

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7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30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1 1,535,170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協商不成立。

01 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5,000元至40,000元，扣除自己必要
02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03 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5 明書、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團法人金融
06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財政
07 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
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9 表（明細）、薪資明細表、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
10 單借款餘額證明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11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
12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
13 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14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
15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
16 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江文玉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8日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陳玉珮